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分區座談會（桃竹苗）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桃花園飯店2樓展演廳（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51號）

主持人：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伊甸基金會舉辦CRPD獨立監督機制的座談會，預計在全臺灣6個區域進行，桃園是第一場，2014年身心障礙團體開始推動CRPD時，首先響應的就是桃園身心障礙聯盟，桃園地區的團體和各位理監事在這個部分投入相當多。

CRPD第33條要求締約國家要設置獨立的監督機制，且須考量巴黎原則。此一監督機制是要看國家有沒有落實、以及如何落實公約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一工作責無旁貸，因此在2021年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獨立評估意見係針對國家報告的內容提出不同意見與看法，包括有哪些部分可以再加強。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承諾會承擔監督機制的角色，但人權會是一個新單位，2020年8月1號才成立。有關人權會職權行使的法律規定，目前也還在立法院審議。所以人權會對CRPD監督機制做了一些調整，細節會在今天和大家說明。

第一是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進行CRPD的監督機制。此一監督機制需要有指標——即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來監測CRPD落實的狀況。

第二，因為CRPD條文涵蓋的範圍很大，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任期限制，第一屆委員的任期只剩3年的時間，到2026年就會卸任。我們希望在有限的任期裡面，能夠依照障礙者最關注的議題

來做為優先項目。今天主要是跟大家說明這個工作預計進行的情況，並且希望接下來各團體能夠給予協助。針對人權公約落實的情況，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要進行的監督工作，未來也會跟大家有非常多的合作和密切討論。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報告）：

有關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的規劃方向，報告如下。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 或公約），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提到，政府內部要設定或指定一個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的政府部會、不同層級的政府機關來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相關行動。行政院在第二次 CRPD 國家報告第 281 點指出，此協調機制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CRPD 第 33 條第 2 項也提到，要設置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機制來促進、保障及監督公約實施。此一獨立機制要符合巴黎原則的相關規定。CRPD 第 33 條第 3 項也強調，公民社會——特別是障礙者還有其代表組織（DPO）——應該要充分涉入、參與這樣的監督程序。

2014 年立法院通過 CRPD 施行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及影響的人權指標、監測機制。2017 年台灣初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建議政府應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者類似的組織，以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人權會於 2020 年 8 月 1 號成立，成立後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撰寫各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2021 年 9 月 15 號人權會召開記者會公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並公開宣示要建立 CRPD 第 33 條的獨立監督機制。為了規劃此獨立監督機制，人權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人權委員及人權諮詢顧問。工作小組參考國際人權文

書、國外 CRPD 監督機制的作法，規劃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的架構與內涵。2023 年 7 月 25 日人權會通過了中程策略計劃，監督落實 CRPD 機制亦包含在中程策略計畫裡面。有關 CRPD 監督機制主要的內容如下：

首先是人權指標的監測。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2020 年訂定了 CRPD 人權指標，此一指標主要是協助各國執行公約，同時也利於國家人權機構、公民團體或公民社會用來監督國家是否有落實、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人權會將依據這些相關國際文書，針對行政院所公布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身心障礙權利部分、各政府機關針對 CRPD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辦理情形進行監測，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項是申訴案件的處理。在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也建議應給予人權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法律授權，並且要確立人權會有接受、解決申訴的職權。人權會處理陳情申訴案件的作業程序，已公告在人權會網站，且申訴的管道符合無障礙要求。申訴案件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或通案皆可；除了自然人外，法人也可以提出申訴。

第三項是案件的調查。案件調查的來源，除了第二項的申訴案件之外，依據人權會的組織法，人權會可以依據職權針對違反公約的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進行主動調查。案件調查完畢，會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保障當事人隱私的前提下發布調查報告，除了提供社會大眾參考外，也據此進行後續的追蹤改善。

計畫內容的第四項是要強化障礙者的參與。人權會將針對障礙者的權利議題，邀請障礙者還有代表組織一起參與，後續亦將規劃辦理相關的監督計畫。人權會在今（2023）年下半年開始辦理分區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問卷調查，蒐集障礙者對於監督機制的意見，以及其關注的議題是哪些。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簡單做一個歸納，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測機制，第一是監督整部公約落實的情況。第二會受理申訴案件，無論是障礙者個人、或者面臨同樣問題的多人申訴、或者團體對於通案的申訴。申訴者可以是本國人、也可以是外國人，只要在臺灣遭受到歧視或者人權侵犯都可以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一旦申訴案件成立就會啟動調查。第三是調查的工作，它的來源可以是因申訴而來，也可以是主動調查。第四是加強障礙者和代表組織的參與。

這四項工作在監測機制中，是一個長期的、持續的工作。如各位有任何疑問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或者有任何有關人權會在這項工作上面的建議，請不吝向我們提出。

腦性麻痺基金會乂春賢理事長：

人權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監督政府，我建議監督政府應該是主動進行，而不是接受申訴後才有動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您說得非常好，我再做一個補充。身心障礙人權指標就是在監測 CRPD 有沒有被落實。人權會的角色就是監督政府有沒有做到公約所規定的內容，譬如工作與就業、參與公共事務、自立生活、社區融合等等。

第二，透過申訴發現的問題，人權會會提出報告指陳問題產生的原因和改善建議，至於後續改善還是會交給政府單位或權責單位來處理。追蹤後續改善的情況也是監督工作的一環，調查的工作更是監督的依據。

另外很重要的，監督工作不只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做，而是在地的團體、乃至於障礙者個人都可以來參與。所以如何充權 (empower) 大家在這方面的能力，是人權會接下來的重要工作之一。

這個作法是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的培訓手冊，這也是國際上大家共同進行的工作方法。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邱創能監事：

在疫情期間，因為疫苗採購案造成了社會很多紛亂，大家都在罵政府。我們卻沒有看到人權委員會出來平息，這對我們國家的形象影響很大。不知道主席您的感覺如何？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109 年 8 月 1 日才成立，是在疫情期間成立的。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經驗和工作方法都有待建立。

針對疫情期間身心障礙者遇到的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也發表聲明，也與各部會溝通，譬如政府在發放五倍券的時候，網站的設計沒有考慮到視覺障礙者，並不符合無障礙標準；另一個案例是口罩實名制發放的程序，對某些障礙者會有環境限制的阻礙，人權會也有提出相關聲明；去（2022）年第二次 CRPD 國際審查，人權會也在獨立評估意見提出疫情期間障礙者所面臨到的處境，特別是政府防疫措施對障礙者帶來的影響，包括機構的管制、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探視限制等等。但誠如邱監事所講，人權會的處理可能沒有這麼即時，這部份會虛心檢討。

桃園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謝欣芸理事長：

我是桃園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的理事長，那也是身障機構的主任，同時也是社工師，那我本身家裡也有一個身障妹妹，所以我的角色其實是多重的。

關於您提到的監督機制，在去機構化跟社區生活這部分，我認為這可能屬於輕度的身心障礙者較為適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的身障者是不是比較適合在機構生活？因為他們較不具生活自理能

力。

目前在身心障礙服務的過程中，「低薪、缺工、loading 重」是我們身心障礙服務現在面臨的問題。首先是缺工問題，身心障礙領域的生服員、教保員都轉去做長照、日照、居服，我們現在幾乎是依賴外籍的工作夥伴。第二個問題是 ISP 的資料過多，以這次評鑑來說，我們機構 6 年來有 80 多個個案，資料基本上都需要好幾個櫃子存放，整間會議室幾乎都是 paper。再者，因為我們有收緊急安置的時候，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服務對象有情緒問題或攻擊行為，工作人員就容易被攻擊。從事這種服務的人一定是熱心助人，只是在種種的壓力之下，加上現在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工作人員幾乎要跑光了。CRPD 本意是好的，監察院去監督地方政府的社會局或衛福部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看到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現在缺工、文書作業等等問題太嚴重了。在制定法律之前，是不是可以先來第一線實習個幾天？來看看我們的辛苦。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如國監督機制過於嚴苛或者太嚴格的話，我相信沒人願意做身心障礙服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理事長。我在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前，更長的時間是在民間團體工作。剛剛您說的問題，我也能證明全都是事實。

去機構化的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對於重度、極重度的障礙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要如何來做？這部分會有一個前提是，如果去機構化是一個大家都認同的目標——所有障礙者應該生活在社區裡，能夠和所有非障礙者一樣和家庭、和社區互動、生活可以自己決定而不用過著團體生活——，那要透過什麼程序來完成？去機構化並非大家同意後，明天就把所有機構關掉、把障礙者通通送回家裡。北歐國家的社福做得非常好，但他們的去機構化也是總共花了 35 年才完成。所以如果此一目標確定的話，政府要訂定相關

的策略計畫，先把社區裡面的資源布建好。融合教育也是一樣，我們希望不再有更多的特殊教育學校，而是讓所謂的特殊生也能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我們應該要投入足夠的資源、足夠的人力、足夠的師資、足夠的專業，來達成這個目標。在就業部分亦同，各國在實施定額進用與庇護工場的制度中，發現一個共同特性，即低薪、低職務、低成就。如果要調整，也不是一夕間通通取消，而是要把相關的工作先布建好。在我認知裡面，我們不會要求第一線的工作者，而是要求國家要拿出策略，要有計畫、步驟、時間性，來推動資源與服務的布建，朝向這一目標改變。勞動部前陣子有發問卷給庇護工場，詢問要不要轉型；另外也有一份問卷是給特殊學校的學生與家長，詢問要不要回歸一般教育、關閉特殊學校等。各位應該可以預期這個結果是什麼，就是大家都不同意。因為問卷沒有告訴大家政府會怎麼做，譬如在一般學校裡面如何加強老師的認知、如何布建資源、會做出什麼調整與改變；譬如在庇護工場這部分，為了讓障礙者能進入到一般的就業職場，政府會投入什麼、會準備什麼。這些東西都沒有，沒有告訴他們後續的規劃與準備，就要關閉或改變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他們當然反對。如果要朝這一個目標邁進，重點是政府要先做什麼準備、什麼規劃、步驟和期程是什麼。

未來人權會還有很多的細部工作要推動，但也不會光是拿著公約條文向行政部門催促他們趕快去做，而是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想出相關的步驟和程序。這部分會牽涉到實質內容，沒有辦法給各位一個標準答案，但未來能夠一起討論。另外，人權會的職權在全世界各國都一樣，都只有一項權力，即建議權。人權會沒辦法強制行政部門一定要怎麼做，只能根據人權公約提出建議。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能否達成目的，首先要看民眾支不支持，尤其是所提的內容與建議是否切合大家的處境與需要。其次是能否讓立法部門重視，根據人權會的建議提出質詢、甚至要求修法。國家人權

委員會依據貝爾格勒原則，也要和立法部門加強相關的工作。又或者，司法院、監察院在人權會的建議裡面發現涉及不法或公務員、機關的違法或失職等情事，也可藉此行使職權。

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包括重度障礙者自學校畢業後的安置問題、失親失怙特殊兒童的安置問題，以及適不適合安置到機構裡面，這些問題正在進行相關的研究跟調查。有關教育部份，從國小、國中乃至於到大學的融合教育，各教育階段的目的跟效果都不同。在義務教育階段與大學、研究所階段並不同，這牽涉到合理調整的適用問題。再來是教養機構的不足問題，以及機構內虐待、死亡和性侵等案件不斷發生。這也是CRPD為何要求去機構化的原因之一。至於機構人力招募困難的問題，就如同謝理事長說的，現在即便有床位但照顧人力就是不夠。但移工屬於補充性人力，不能算在人力比裡面。雖然現在已經開放一半的照服員、教保員可以用移工代替。但接下來如果持續人力短缺，如果再把移工的比例提高，這對受照顧者而言照顧品質到底好不好？可能有些家屬的疑慮是障礙者除了機構沒地方去，但今時今日的臺灣，大家在乎的已經不只是活下去，更要活得好。所以即便擴大機構規模，能否解決照顧問題，都需要進一步來討論。

下面會和各位說明優先監測的項目，以及人權會預計怎麼做。各位提出的問題都很大，恐怕不是光靠人權會來想出解決辦法，人權會希望跟大家一起討論。

林金龍先生：

王委員您好，我是重度的身心障礙我想請問，如果在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福利或者拿補助，若遭遇困難可以當面向誰申訴？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沒有辦法明確回應您一定可以申請到福利、補助或一定不行。

但申訴是大家的權利。這部份可以向大家分享韓國的狀況。韓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比臺灣早 20 年成立，這 20 年間韓國人權會接受了 123 萬件申訴案件，其中 4 成跟 CRPD 相關，這個比例和其他國家也都差不多。其中進入到處理過程的案件約有 8,000 多件。如果就您剛剛提的問題，市政府核定的理由是什麼，是否有構成歧視或者侵犯人權的情形，這部分會是申訴處理的重點。另一方面，若有涉及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可能要由監察院來處理會更為有效。

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黃婉瑜理事長：

我想大家都知道臺灣有兩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全國運動會，這個運動會有所謂的分級，分成輕、中、重三個等級，才有資格參加這個競技比賽。然而這在分級的過程當中，我們視障者的白手杖卻被工作人員搶走，因為他認為我們是欺瞞隱匿，白手杖可能具有攻擊性。分級過程中不友善有如警察(分級人員)像在抓現行犯(視障者)這是每兩年就會上演一次的故事讓人很痛心及羞辱，過去在桃園、台南、台北都曾發生這樣的事。明年又要比賽，今年也要做分級鑑定，視障者不像肢體障礙者可以從外觀看出來。大家都覺得我看起來不像視覺障礙者，我就會被分級師叫去做很多移動式的檢查因為視障者太會演戲。我本身有經過他們的資格鑑定、也有拿去醫生開立的證明、也有身心障礙手冊，這些我都有，我確實就是一個視覺障礙者，但每一個視覺障礙者的眼睛狀況都不一樣。我不知道這個分級中心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但過去 10 年裡面各縣市的視覺障礙者都遇到這樣的問題。CRPD 強調社會參與，我們也想要出來運動促進健康，結果我們去做鑑定還要遭受霸凌、被歧視，能否要求中央能多聽聽這些身心障礙者的聲音，比如說能否有第三方的公正單位來做裁示者，因為這種活動通常是主辦單位說得算。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黃理事長在會前已提到這個議題，這樣的情況是否已經與分級中心的上級機構進行過溝通。由於是分級中心負責作出分級判斷，我們需要了解中間是否已經進行了相應的溝通工作。如果已經進行了正式的溝通，可以向他們的上級機構提出要求，請他們做出回應，例如這是屬於少數個人的行為，抑或者是制度上的缺失。

這個上級機構可能是身心障礙運動總會或者是帕拉林匹克總會，但如果要參加國際比賽就只能透過這個單位，就要請主管機關出來做相關的認定或說明。依照黃理事長的說明，這似乎是大家都遇到的制度性問題，大概會需要制度性的處理跟解決。

(中場休息)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 (主題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以加拿大為例」報告)：

接下來介紹要如何來擇選監督機制關注的議題。人權會參考了很多國外的監督機制，分享加拿大的例子給大家思考。

加拿大政府在 2010 年簽署 CRPD，一直到 2019 年修改了加拿大人權法，在第 28.1 條，才指定加拿大人權會作為 CRPD 的監督機制，正式的名稱是國家監督機制，簡稱 NMM。加拿大人權會擔任 CRPD 監督機制之後，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去了解社會大眾比較關心的、要優先去關注的議題，因為公約涵蓋的生活中的每一個面向，可是資源跟時間都有限，所以要先確認哪些是比較優先要關注的議題。

加拿大人權會透過兩個方式去徵詢意見。由於是疫情期間，所以是透過網路的方式來進行。第一個是網路問卷，總共回收了將近有 3,000 份的問卷。另外一個方式是透過視訊的座談，辦理 3 場的視訊座談會議，總共有 54 參與者。透過上述這兩種方式，詢問

受訪者最關注的議題，前面三項分別是，第一是貧窮、第二是居住、第三是工作及就業。

加拿大人權會認為 CRPD 監督機制重要的原則有四項。第一個是障礙者的參與。第二個是可及性／無障礙。第三是平等不歧視。第四個是要注意不同身份所帶來的多元交織性不利處境。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了強化障礙者參與 CRPD 監督工作，針對 CRPD 監督機制、以及應優先關注的議題，於今（2023）年辦理分區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以及問卷調查，請教大家的建議。目前規劃辦理 6 場座談會，桃竹苗地區是第一場，後續還有中彰投、花東……等場次；3 場焦點團體訪談，對象聚焦在表意權較不被重視的身心障礙兒童，還有身心障礙長者、身心障礙原住民；還會進行問卷調查，問卷預計透過實體及網路兩種方式發送，希望能觸及到更多的障礙者。在這份問卷調查會詢問受訪者優先關注的議題有哪些。關於優先關注的議題，是參考衛福部在 108 年委託伊甸基金會所辦理的「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計畫」。這個計畫是由王國羽教授以及在座的黃秉德副教授（同時為伊甸基金會的董事）所主持。研究團隊透過文獻探討、共識會議工作坊以及焦點座談的方式，蒐集到 11 項的人權指標，包含「平等不歧視」、「工作與就業」、「政治參與」、「司法近用」……等等。人權會觀察這幾年「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以及「參與文化休閒活動」也是比較受到關注的議題，因此新增這 2 項，提供 13 個選項給受訪者參考，徵詢受訪者比較關注的權利項目有哪些，除了這 13 項以外，如果認為有其他重要的議題，也可以勾選「其他」進一步填寫。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各位桌上都有一張 QR code，如果各位有智慧型手機，可以掃描 QR code，進去系統選擇三項各位目前優先關注的議題。

另外向大家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為公約裡面有非常多的權利項目，人權會希望藉由座談會討論以及問卷調查，來產生優先項目。其次是，人權會的委員有任期限制，第一屆的任期到 2026 年，也就是 3 年後就會卸任。希望在未來 3 年內的工作重點，是依據各位選擇的優先項目來進行規劃。當然這個現場投票是要讓大家瞭解一下有哪些題目，不是說會在今天做決定，還會參考其他 5 場座談會的意見與看法。另外，後續也會進行問卷調查，希望在完成問卷設計後，能夠透過各團體鼓勵會員或者服務使用者來填答，讓更多障礙者能夠參與，表達他們的意見跟看法。還有 3 場焦點團體訪談，也是重要的參考來源，所以優先項目不會只由人權會來做決定，而是希望大家能夠參與議題選定的過程。

現場所進行的投票，是不記名和不強制的，只是讓大家了解一下這些項目。目前前三項的結果是「平等不歧視」、「工作就業」，還有「自立生活社區融合」與「生命權利免於暴力、剝削跟虐待」並列第三。我們沒有要在今天做決定，也不是說桃竹苗地區的選擇結果就一定是這個樣子，只是用這個工具讓大家表達意見跟看法。

接下來的時間，想請各位對於人權會未來要進行的工作，或者針對優先項目的選擇，能夠提供給我們意見和建議。

新竹市聾人協會蔡其芳總幹事：

線上問卷有些題目我們聾人可能看不懂，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建議要加上手語影片解釋，譬如在第一項「平等不歧視」加上影片，只有文字對於我們聾人來講並不合適，我們會看不懂。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您的意見，特別是提醒我們聾人朋友和非聾人對於文字的認知可能會不同。我們在設計問卷，在紙本上可能還是會要靠圖片或者文字來做解釋。如果是網路問卷，我們會想辦法來克服。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張惠美理事：

我們現場投票最高票的就是「工作與就業」，但對於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長者來說，這不是最迫切的。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區分對象比較好？整體市民很容易重視這項議題，但兒童、長輩或原住民的聲音沒辦法被突顯出來。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張理事提供的想法和我們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特別用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來蒐集他們的意見跟看法。焦點團體訪談的人數每場約 10 到 12 位，我們不會只是把這 10 到 12 位障礙者的意見加到上千份的問卷裡面再來平均。

另外您剛剛提到就業的問題，可能對於身心障礙長者來說，這不會是優先關心的項目，但是對於不同障別的障礙者來說，關注項目也會有所不同。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得到第一手的意見，特別是在共通的這一部分。例如工作與就業，其實加拿大的調查結果前三名也包括這一項。而且所有的權利項目和其他項目也都有關，包括生存權、自立生活、社區融合等等，這些與就業與工作收入、可支配金額等都有相互的關聯性。

腦性麻痺基金會黃春賢理事長：

人權委員會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應該是法治化的問題。誠如主席所說，立法院到現在還沒三讀通過，這樣對於人權委員會能夠做到什麼樣的事情，恐怕也有所影響。

第二個部分，也是代表我們政府對於人權機關所展現的一個支持度。在執政當局對人權如此重視的情況下，竟然還這麼多年沒讓他法制化，我會對未來能夠發揮怎樣的功能感到存疑。

第三個部分是我認為人權委員會接下來要做的事是一個很好

的開始，知道要跟所有國民來做溝通。接下來就應該從法制面、政府的執行面、社會共識面三大面向來為國人的人權狀態提昇來做努力，以上是我的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非常感謝，感謝您對我們到目前為止工作的肯定。按照正常情況，CRPD 獨立監測機制必須是國家指定，但目前政府沒有指定，CRPD 施行法也沒有明確規定。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頒布 CRPD 施行法的時間，比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時間還要早，前者是 2014 年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法源依據則是在 2019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2020 年 1 月總統公布，所以當時無法指定一個還沒有存在的機關作為監督機制。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未來需要相關的法律授權，這部分會再努力。如果在這個立法院會期還沒有通過的話，因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就要在下一屆重送。即便如此，CRPD 相關工作還是會繼續進行。如有機會的話，希望各位在適當的場合跟機會幫忙爭取。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何麗梅常務理事：

想請問委員剛才提到國外是 35 年才去機構化完成，我想知道在這樣的過程到底犧牲了多少家庭？對臺灣而言，現在安置量能不夠，很多障礙者都只能回到家庭，在孩子畢業後就開始退化，這問題非常嚴重。各部會其實都一直在閃躲這個問題，我很認同 CRPD，但施行 CRPD 所造成的損害我們必須要先去防範。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北歐地區最後一家機構是在瑞典，北歐國家經過 35 年的時間來進行去機構化，這一部分各自的進程和狀況不同。就臺灣而言，和日本、韓國面臨類似情形，在國際審查的時候都被提出這樣的問

題，而且日本、韓國機構化程度比臺灣更高。臺灣只有不到 5% 的障礙者住在機構裡面，日本、韓國都是超過 10%。北歐國家之前大概有超過 40% 的障礙者住在機構裡面，但這是因為過去北歐國家認為家庭照顧不足的部分，國家應負起責任，而當時負責任的作法是把障礙者接到機構裡面。後來是在包含障礙者在內的倡議之下，社會認知到住在機構裡面的生活與一般社會的生活是脫節的，經過很多檢討並做出改變。

您剛剛特別問到產生了什麼樣的負面問題與影響。以澳洲為例，20 年前開始做去機構化，作法就如同前面所述，先把社區服務布建完成，讓住在社區面的障礙者沒有必要再去機構。機構的服務繼續維持，同時政府把社區服務布建好，讓大家覺得在社區生活比在機構裡面還好，能夠滿足他的需求。如此一來也不用特別規定障礙者要從機構出來，他們自己就會想出來。因此去機構化不是把機構關掉，去設定每年關掉多少間機構。相反的是，把社區居住、居家服務做得更好，讓家屬覺得沒有這麼大的壓力，障礙者也能在社區得到更多的自我實現、自主選擇。經過大家的努力，這 20、30 年來障礙者平均壽命增加了，但也是因為這樣照顧的需求和壓力越來越大。但即使不考慮去機構化，機構有沒有辦法招募到人力？目前臺灣的問題不是沒有床位數，而是床位開不出來。所以這部分會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共同面對、共同討論，而不是只靠單一的解決方式。

苗栗縣脊髓損傷協會官有文理事長：

CRPD 強調平等、強調參與，但實際上障礙者仍面臨很多不平等、也沒辦法實踐參與。從最基本的交通工具就能看到不平等。比如說臺鐵，臺鐵目前確實有改善，但有沒有符合各位的需求？在就業部分，對很多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較重的人來說，能從事的相當有限，幾乎就是零。然而社會福利制度給極重度障礙者的生活津

貼才五千多元，以現在的物價來說吃便當都不夠。雖然我也想就業，可是環境不允許，這並不平等。我也想在家裡安命，但誰來照顧我？我現在還能自立生活，還能自己坐車，但我若老了，就一定要去機構。去機構的消費基本就是三萬五以上。機構的財源原本都是從募款而來，但自從政府開始監督機構、利用評鑑制度評鑑機構，但卻又沒有補助人事費，要機構自籌，去限制機構活動，這並不合理。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脊髓損傷協會的官理事長的意見，特別是在就業這一部分。去（2022）年在進行第二次國際審查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希望能朝向一般性就業來做努力。在各國經驗裡面，定額進用與庇護就業造成低薪、低職務、低成就這樣的工作情況。所以若要達到就業的目的，也要有相關配套，不是直接取消定額進用或庇護就業，而是要在一般性就業有更多安排。如果低薪是一個普遍現象，亦即非障礙者的就業也是低薪，我想障礙者不太可能薪資會比較高。就像 2008 年金融風暴那時候，我們特別去監測障礙者的失業狀況，失業率大概 1% 多，還在合理範圍內，不太可能當大家都在失業的時候，障礙者一枝獨秀都沒有被裁員。我們要關注的是在同樣的條件情況下，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保障和就業促進措施，有沒有明顯落後於非身心障礙者的情況。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總幹事黃進仕總幹事：

我是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總幹事黃進仕，今天第一次發言。那邊也代替一些會員發言，最近他們也有在討論。剛剛選項裡面，第一項就是平等不歧視，然後第二項是有關工作與作業。我們最近常常在討論一個就是，公益彩券的抽籤制度。很多會員反映說，這個抽籤機制雖然平等，但它把我們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的放在一

起。我們身心障礙者可能要靠這份收入來養家，但如果沒有抽到籤的話生活馬上就會產生問題。所以這個機制是否真的公平，或者如何預防？我還聽說有些人是去收購人頭，那不管事身心障礙者還是原住民，這樣的機制反而會造成不公平，讓一些身心障礙者瞬間沒有工作，反而是他要變成抽到籤的人的員工。我想這個議題是不是跟委員這邊的後續有機會幫我們重視一下，謝謝。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雖然這不是今天談論的主題，但我大概說明一下。彩券經營可分為三類，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原住民。這次在彩券發行條例裡面就制定的，如果要調整就必須修法，否則就得按照法規來進行。但是就我所知，現在有八成左右的經銷商都是障礙者。至於是不是每一次都期滿重抽，過去也有討論，臺彩曾希望能夠有部分保留，例如業績好的。但是經銷商業績為什麼會好？可能有很多問題和原因。然而就我們的角度跟觀點來講，如果這是一個福利服務的措施，我們會希望能夠保障在裡面沒有賺到錢的人，例如年紀大、障礙程度重、謀生技能較差、教育程度較低的人。這些人離開這個行業，當然更難生活，過去7年或12年裡面業績如又不好、沒有存下足夠的錢，應該會很難生活，需要優先保障。這部分沒有共識，所以最後還是請大家來抽籤最公平。但是我們也看到這項制度的問題與影響，很多障礙者原本可能從是有技術性的工作，例如從事鐘錶修理、刻印、裁縫等等。在轉做彩券經營後，因為本來就有店面，換個招牌就能做這個行業，但是後來發現回不去了，如果沒有重抽到，也很難重回原本的行業。會失去原來的技術，或是原來的客戶。彩券銷售的技術沒辦法轉移到另外一份工作上，所以這種銷售對障礙者來講算好還是不好？當初在相關法規出來後，當時身心障礙聯盟和各個障礙類別總會曾經一致認為，如果要增加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比較好的做法是所有投注站都必須以基

本工資以上的薪水雇用障礙者。但是現在這些制度設計都無法再回頭了。

至於您剛剛提出的人頭問題，我想在座各位都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是還沒有看到臺彩公司和財政部拿出有效的對策來處理，也衍生出非常多的問題。

另外，這次在經銷商遴選的過程中，臺彩公司設計的考試題目，就被抗議對視覺障礙者明顯不公平，其中一道問題是問他這張電腦彩券中了多少錢，其實電腦彩券的開獎結果，現在都是放進投注機掃描，馬上就知道有沒有中獎、中了多少錢，這題目為何要限定用視覺辨識來為難視障者？第二道題目是問刮刮樂中多少獎。但刮刮樂屬於立即型彩券，即所謂甲類經銷商，電腦彩券則是屬於乙類經銷商。法律規定，甲類經銷商跟乙類經銷商不能兼營，意即如果賣電腦彩券就不能賣刮刮樂。現在滿街都是複合型的，那是因為合夥經營的關係，一位是甲類經銷商、一位是乙類經銷商，而且兩位都要在現場。假若視覺障礙者是乙類經銷商，不要賣刮刮樂就好了，為何要拿這道題目來考視覺障礙者？假設是合夥經營，合夥人賣刮刮樂，合夥人看得懂也沒問題，為何要強求視覺障礙者都要靠自己辨識？

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許詩政理事長：

有關權利項目的「可近性與外出」，我認為現在台灣不是交通方便而是科技很發達。很多身心障礙者、老人都可以透過代步車外出，光是我們現場就有好幾部。然而代步車所衍生的問題是路權問題，因為路不平導致我們沒辦法使用人行道、也沒辦法使用騎樓，必須到車道上與車爭權。交通部也沒有給我們正式的一個路權標準，他們認為代步車不能視為一個合適的機動工具。假設發生肇責，我們往往是很弱勢的。代步車到底是視同輔具、還是動力機械？我們何嘗願意走到車道上去和駕駛爭道？我一直極力爭取無障礙

設施，桃園市工務局去年說他們做了 5 千公尺的人行道轉移，今年目標是 1 萬公尺。然而他們把騎樓弄得越平，就只是讓商家更容易擺設商品、更容易停放機車，我們還是走不通。工務局花了這麼多心血在做這件事，卻沒有警政配合宣導、配合取締，就形同虛設。到頭來我們還是得與車爭道。

近期網路上有一句話我一直覺得很刺耳，網友說我們是移動式神主牌，那是我願意去勒索你嗎？去要你賠償醫藥費嗎？這是因為公部門做得不夠好，逼得我們必須做這件事。所以我希望人權委員會可以盡快跟政府督促交通部訂定一個標準、一個制度出來，譬如數十、甚至上百種的代步車該如何規範。如果訂立規範後必須要申請牌照，我們也願意接受，讓我們是合法的、是受到尊重的。我覺得這個移動式神主牌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歧視性字眼。隨著年紀增長，我們是寸步難情。在大眾交通工具不適很友善的情況下，我們的輔具、代步車就是唯一的腳。我想這會是我們比較迫切需要的，謝謝。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許理事長提到的問題在最近越來越多。最近看到一個判例，就發生在桃園市。有一名障礙者雖然不是乘坐電動代步車而是電動輪椅，他在喝了酒之後行駛在道路上，被警察攔下做酒測，酒測結果是 0.54，所以就被移送向法院去。法院判決結果認為，當時時速 10 公里，雖然電動輪椅不屬於機動性的交通工具，但仍有一定的傷害能力，認為這必須要做處理。所以這名障礙者後來還是按照酒駕被處罰。法官某種程度也有考量到前述情況，判刑拘役兩個月然後緩刑兩年。

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輪椅是不是行駛在馬路上的時候就被認定為機動車輛，所以要視同酒駕處理？第二個是行駛在道路上面是不是環境限制下的不得已，還是在有選擇的情況下卻

選擇走車道？另一個部分，我們也看到有很多輔具的改裝，譬如電動車時速已經可以跑到 30 公里，那該如何被認定？已經可以到達時速 30 公里，那還是輔具、還是腳的延伸嗎？我非常同意許理事長說的，這些東西應該被合理的處理，應該要能夠解釋清楚，讓大家有所依從。

至於您剛剛提到的人行道占用問題，新北市的作法或許可以作為參考。新北市訂的標準是，騎樓至少要保留 1.5 公尺，其餘部分可以做其他用途。1.5 公尺是輪椅可以通行或者勉強交會的一個空間大小，如果這些東西有制定清楚，我認為也是重要的。

無論是獨立監督機制或者是對於 CRPD 相關內涵的說明，都需要參考一般性意見，這是對個別條文的說明書。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持續推廣、加強，不只是對障礙者、障礙者的家庭，還有包括公務人員。若有需要相關的資料，國家人權委員會願意協助提供。未來關乎監督落實 CRPD 的工作，非常希望大家一起協助。特別是在問卷的部分，有越多人反映意見，其結果就會越貼合大家的需要，謝謝各位。